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之業績公佈**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i100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083	70,3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52)	(52,216)
毛利		1,731	18,138
其他經營收入	5	709	2,398
經銷成本		(6,948)	(19,942)
行政開支		(26,597)	(55,775)
其他經營開支		(5,417)	(5,39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971)	(785)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0)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3,297)	(42,115)
呆壞賬撥備		(1,155)	(6,0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6	(55,162)	(109,562)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業務之虧損		(539)	(4,615)
融資成本	7	(1,960)	(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13,991)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4,21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65)
除稅前虧損		(57,737)	(191,293)
稅項	8	—	3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7,737)	(190,984)
少數股東權益		—	(440)
期／年內虧損淨額		(57,737)	(191,424)
每股基本虧損	9	(0.97)港元	(4.98)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業務，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60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永義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上述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因此永義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低至約35.9%。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永義一致。本財務報表涵蓋十五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比較數字不可與本期呈列之數字相比。

3.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當中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對本期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做任何前期調整。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類別－無線通訊、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此類別乃依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分類業務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收益表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	3,982	(31,873)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1,101	(2,856)	
互聯網業務	—	(304)	
	<u>5,083</u>	<u>(35,033)</u>	
分類業績			(35,033)
利息收入			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附註)			(317)
無分配公司支出			(19,882)
經營虧損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39)
融資成本			(1,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期內虧損淨額			<u>(57,737)</u>

附註： 這款項是與無線通訊業務有關。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表

	營業額				
	對外	內部分類	總計	分類業績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953	—	953	(29,704)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1,131	480	1,611	(4,122)	
互聯網業務	—	—	—	(598)	
終止業務：	38,860	26	38,886	443	
潔具裝置及設備					
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 及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u>70,354</u>	<u>506</u>	<u>70,860</u>	<u>(36,814)</u>	
抵銷	—	(506)	(506)	(180)	
	<u>70,354</u>	<u>—</u>	<u>70,354</u>	<u>(36,994)</u>	
分類業績					(36,994)
利息收入					1,624
借予一間前附屬公司					
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貸款撥備 (附註a)					(42,115)
無分配公司支出					(32,077)
經營虧損					(109,562)
終止業務之虧損					(4,615)
融資成本					(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991)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14,21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附註b)					(65)
除稅前虧損					(191,293)
稅項					3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0,984)
少數股東權益					(440)
年內虧損淨額					<u>(191,424)</u>

內部分類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附註：

(a) 該款項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

(b) 該款項是關於無線通訊業務之分類資料。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之分析如下：

佣金收入	471	—
利息收入	70	1,624
租金收入	—	251
其他	168	523
	<u>709</u>	<u>2,398</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868	6,657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1,869	32,922
	<u>12,737</u>	<u>39,579</u>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銷商譽 (附註)	—	97
核數師酬金	350	1,000
存貨成本計入開支	378	40,765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35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158
折舊	6,495	9,165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4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	410
放棄追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附註)	117	—
放棄追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附註)	7	—
	<u> </u>	<u> </u>

附註： 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利息：		
—來自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	1,517	—
—銀行貸款	—	37
—其他貸款	443	—
	<u> </u>	<u> </u>
	<u>1,960</u>	<u>37</u>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撥回)扣減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hr/>	<hr/>
	—	30
分佔一間家聯營公司之稅項	—	(339)
	<hr/>	<hr/>
	—	(309)
	<hr/> <hr/>	<hr/> <hr/>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u>(57,737)</u>	<u>(191,424)</u>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59,376,993</u>	<u>38,433,085</u>

就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和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兩個會計期間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5,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54,000港元)及約57,7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4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92.8%及約69.8%。

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本集團於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潔具」)(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致，益泰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57,737,000港元，包括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900,000港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971,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38,9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則約為81,116,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出售益美潔具及益泰。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其主要服務，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一般無線電分組服務)驅動及娛樂為主，並迎合本集團目標用戶之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以Noodle之營業名稱推出其2.5G MVNO(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業務。Noodle之技術平台建基於GPRS，香港最普遍使用之2.5G數據技術。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範疇廣泛之流動內容，例如遊戲、最新新聞、星座運程、體育及其他娛樂內容。Noodle之服務主要以年青人市場為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Noodle將其2.5G MVNO業務所有活躍客戶轉讓予SUNDAY。因此，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成為SUNDAY之內容供應商。然而，無線通訊業務仍然錄得巨大虧損。

前景

整體經濟氣候對本集團之香港流動通訊業務造成影響，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精簡其於此業務範疇之業務。

收購保昌(定義見下文「公司重大事項」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後，預期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之漂染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潛質的投資項目或業務，目的是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公司重大事項

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收購本公司約55.27%之股本權益後，已就其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面收購導致永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持有本公司約55.30%之股本權益。永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連串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減低至約51.73%。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令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由110,187,300港元下調至11,018,730港元，並由1,101,87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股本由27,546,82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722,453,17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3,773,412股供股股份(「第一次供股」)，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264,047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用作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本集團借出30,27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永義貸款」)之部份還款，而約1,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9,916,85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已用作永義貸款之部份還款。所得款項餘額約4,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第一次供股、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令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3,800,456港元，由59,501,14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組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完成後，永義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攤薄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93%。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i100 Limited」更改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並已採用中文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至5,950,114港元，由59,501,1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增加至650,000,000港元，由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每持有1股股份獲配5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籌集得約73,2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第二次供股」）。該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永義貸款，而餘額約51,000,000港元已作為收購保昌(定義見下文)之部份付款。第二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5,700,684港元，由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完成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保昌」），而保昌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雷子聰先生及官寶芬女士訂立協議（「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子聰先生控制之公司／官寶芬女士控制之公司(受制於各別之限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按分別與雷子聰先生及官寶芬女士訂立之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項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bblestone Limited（「Cobblestone」）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Arco Consulting Inc.（「Arco」）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當中包括，Cobblestone(作為借款人)與Arco(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一項最高達4,000,000港元之有期融資貸款（「融資貸款」），並以Cobblestone持有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中所有股份作抵押之融資協議已撤銷，而Cobblestone亦將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o。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和解協議及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30,270,000港元之永義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全數償還)及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兩項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0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第一次供股、第一次配股、第二次配股及第二次供股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0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所得款項淨額餘數約為65,8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主要依靠永義貸款、融資貸款及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經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6,99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521,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約66,1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分開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作多筆定期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4,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57,856,000港元之基礎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借貸，所以本集團並沒有呈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載列於上文「公司重大事項」一節之收購保昌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4,000,000港元融資貸款乃以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資本性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2,1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僱用的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29名。於回顧期間，僱員之成本(包本董事酬金)約為12,737,000港元。僱員酬金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成員組成，包括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